

供議員選擇以跟進有關事項的擬議方案

- (1) 兩個事務委員會可舉行聯席會議跟進有關事宜。兩個事務委員會須決定由哪一位主席主持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聯席會議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包括主席在內。
- (2) 可由對該議題最感關注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邀請另一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 (3) 對該議題最感關注的事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組成。小組委員會須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另一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獲邀以非委員的議員身分，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 (4) 兩個事務委員會可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宜。所有議員均可參加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委員會從其委員中選出。小組委員會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